

#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（试行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佳木斯市向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：向财购核字[2024]00857号  
招标编号：HLJGCYC2309010020241899932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佳木斯市向阳区昊宸广告制作经营部 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

签订地点：佳大尚都Y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手提袋印刷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JGCYC2309010020241899932）的采购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，确定乙方为甲方手提袋印刷项目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采购文件、澄清和答疑文件等；
-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；
- 乙方书面承诺等；
-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	采购需求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手提袋印刷	手提袋印刷	350	1.9500	682.5	
合计	¥682.5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）				

## 三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手提袋印刷

## 四、合同期限（任选其一）
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-11-19至2024-12-19，共31天。  
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+1+1方式，采购结果\_\_\_\_\_年有效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是否续签，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。  
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\_\_\_\_\_。

## 五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-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（财政性资金：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）
-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：682.5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）；
- 付款方式：**全额付款**



### 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提交向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
- 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

### 十五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政府采购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(响应)文件；
- 3、甲方提供工程清单；
- 4、投标(响应)承诺书；
- 5、评标记录；
- 6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(电子版)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(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)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	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	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
签订地点：佳大尚都Y栋	签订地点：佳木斯向阳区长青路725号
单位地址：佳木斯市向阳区佳大尚都Y栋	单位地址：佳木斯向阳区长青路725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颖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刘仁奇
委托代理人：李俊岩	委托代理人：刘仁辉
电话：18645315380	电话：16604546229
电子邮箱：1047254062@qq.com	电子邮箱：1592288734@qq.com
开户银行：农行佳木斯杏园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佳木斯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08318001040011053	账号：23050168515100001265
账号名称：佳木斯市向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零余额）	账号名称：佳木斯市向阳区昊宸广告制作经营部

邮政编码：154002

邮政编码：154002